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賣方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444,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總代價約為12,1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約為8.4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賣方已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其所持有之合共1,444,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總代價約為12,1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約為8.4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中國海洋石油股份買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12,13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交收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中國海洋石油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現行市價。

中國海洋石油之資料

中國海洋石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O）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3）。中國海洋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及生產集團之一，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和天然氣。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海洋石油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33,199	227,711
除稅前溢利	85,649	75,157
除稅後溢利	61,045	52,675
淨資產	448,226	419,910

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海洋石油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 441,767,000,000 元。

過往出售事項

賣方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4,456,000 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總代價約為 46,9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於相關時期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行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將其於中國海洋石油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後，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於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賬面收益約 15,060,000 港元，即就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的總出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及亦可增強本公司的流動性。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物資源，(ii)金融工具投資，(iii)物業投資及(iv)放債。

賣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EO）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3）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	指	中國海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指	中國海洋石油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444,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總代價約為12,1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4,456,000 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總代價約為 46,98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